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、2023年路况提升工程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交通运输局		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路管理段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0	667.97063	667.970181	10	100.00%	10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	667.97063	667.970181	—	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局《自治区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宁交函(2022)280号)青二线、唐平庄-松记水公路等农村公路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实施养护修复工程。该项目2023年4月开始,2023年5月底结束,完成后延长公路使用寿命,提升道路通行能力。				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局《自治区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宁交函(2022)280号)青二线、唐平庄-松记水公路等农村公路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实施养护修复工程。该项目2023年4月开始,2023年5月底结束,完成后延长公路使用寿命,提升道路通行能力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青二线	≥4.97km	≥4.97km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指标2:唐平庄——松记水公路	≥6km	≥6km					
			指标3:C391-老庄子公路等乡村道路	≥17.99km	≥17.99km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	200%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指标2:资金使用合规性	规范	规范	5	5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	200%	5	5			
			指标2:按期完成投资	是	是	5	5	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农村公路养护工程、安防提升工程补助总成本(万元)	667.97063	667.97018	10	10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	明显	明显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建设项目适应交通需求	适应	适应	10	10			
			指标2:出行便捷水平	提升	提升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	符合	符合	10	1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提高农村道路养护管理水平	持续	持续	10	10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指标1: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93%	≥93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总 分						100	99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=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=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